

## 香港消防處

救護總區總部  
香港九龍  
大角咀道 42 號  
消防處旺角辦公大樓 2 樓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 Command Headquarters  
Mongkok Office Building  
2/F, 42 Tai Kok Tsui Road,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 : (14) in FS(A) 506/184(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 2724 1847  
電話 TEL NO. : 2272 9192

葵青區議會  
秘書翁珊雯小姐

翁小姐，

削減救護車數目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的來函收悉，現謹覆如下：

消防處為全港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並承諾 92.5%的緊急召喚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獲得處理。故此，本處必須不時檢討全港各區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表現，並按照各區的救護服務的需求、不同的發展情況、人口因素及召達時間表現等，靈活調配現有的資源，以確保各區緊急救護服務均達服務承諾。

最近本處就全港各區的緊急救護服務表現進行檢討，檢討的結果顯示，新界北區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而青衣島的緊急救護服務表現則長期大幅度高於目標召達時間，故此，本處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將青衣救護站日更的兩輛救護車及夜更的一輛救護車，暫時調派到新界北區候命，以紓緩上水及米埔區緊急救護服務未能達標的情況。

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止，在此臨時安排下，青衣島的緊急救護服務表現仍能高於服務承諾，詳情請參考下表：

2009	召達時間的服務承諾(12 分鐘內到達現場之百分率為 92.5%)
	青衣島
新安排前 (1.1.09-20.9.09)	96.21%
新安排後 (21.9.09-9.11.09)	94.32%

新界的上水及米埔區的召達時間表現亦有獲得改善。經上述的資源調配安排後，本處現正密切監察青衣島及新界北區的緊急救護服務表現，並會適時作出調校，使安排更盡完善。

如對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72 9192 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消防處處長

(梁紹康

代行)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